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吕新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,384,4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1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于业务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事项。

(1) 关联交易概述

2017 年，公司向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销售了金额为 2500 元的 OPP 胶带。

(2)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董事杨上志持有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5%的股权，杨小孩持有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5%股份。杨上志和杨德波为父子关系，杨上志与杨小孩为父女关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684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上志持股数量为 400,000 股、杨德波持股数量为 300,000 股，上述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(1)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吕新民，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 62.4232%股权

郭雪燕，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 12.0083%股权

（2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18 年度，公司拟与吕新民、郭雪燕发生如下关联交易：

关联方吕新民、郭雪燕 2018 年预计为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（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），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

关联方吕新民、郭雪燕 2018 年预计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（公司作为被担保方），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

出于业务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吕新民、郭雪燕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，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、市场经济原则订立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吕新民持股数量为 77,993,820 股、郭雪燕持股数量为 15,003,600 股，上述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3日